**微山县人民医院便携式睡眠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ND-2024-CG019**



**招 标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人民医院便携式睡眠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65372600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微山湖大道96-4号

联系人：张工、姜工 联系电话：15563760277、17660190290

二、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便携式睡眠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SND-2024-CG019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控制价 |
| A | 便携式睡眠检测仪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注：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进口产品代理商除外）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的同时，还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万元/套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微山湖大道96-4号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请携带：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和代理商鲜章、进口产品只需加盖代理商鲜章），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提供。注：二级及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鲜章。进口产品的二级及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需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同时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00分至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⒉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五、磋商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156537260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653726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微山县微湖道96-4号  联 系 人：张工、姜工  联系方式：15563760277、17660190290 |
| 3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微山县人民医院便携式睡眠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采购便携式睡眠检测仪2套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供货安装期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6 | 质保期 | 供应商自报最长整体质保期（最低为一年）。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部分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齐余款。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0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注：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进口产品代理商除外）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的同时，还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报价有效期 | 90 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5万元/套**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5 | 报价 |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和代理商鲜章、进口产品只需加盖代理商鲜章）、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提供。注：二级及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鲜章。进口产品的二级及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需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鲜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磋商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备注 |  |  |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微山县人民医院。

2、“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注：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进口产品代理商除外）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的同时，还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采购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2024年6月22日12:00时前通知到采购人。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制作的，须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修改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的报价函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5）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 技术文件：

（1）供应商技术方案；

（2）货物配置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其他文件：

（1）供应商同类业绩、信誉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三）报价文件编写方式：

1、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

3、用A4幅面。

（四）报价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二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七）报价文件签收：以供应商填报签到表为准。

（八）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报价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为：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5、6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控制价：5万元/套**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和代理商鲜章、进口产品只需加盖代理商鲜章）、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提供。注：二级及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鲜章。进口产品的二级及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原件的同时，还需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上一级代理商鲜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磋商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文件（第7、8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采购文件（第8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采购文件（第10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有效期：**1、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15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二）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报价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17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17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标（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审决定。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报价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或说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在全部评审完成前，磋商小组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评分情况。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部分**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技术**  **部分** | **50分** |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等全部要求的符合情况打分，全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在20分基础上扣减2分，扣完为止；**  **2、根据所报产品的可操控性进行综合打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备品备件库充足等）进行综合打分，具有详细、完善和可行的方案和措施的得15分；每存在一处不详细、不完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 **服务**  **部分** | **17**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具有详细、完善和具体的维修网点及服务标准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不详细、不完善、不具体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具有详细、完善和具体的响应方案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不详细、不完善、不具体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培训、技术指导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具有详细、完善和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详细、不完善、不具体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 **质保期** | **1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报设备的质保期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
| 优惠  条款 |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并经评委认可的每有一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注：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决定。**

**b、本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以最低价为成交标准，满分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终止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项目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便携式睡眠检测仪 | 2 | 套 | 5万 | 10万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睡眠呼吸初筛仪技术参数：**   1. 参数：包含AHI，血氧饱和度、心率、胸腹呼吸运动频率、口鼻气流量、睡眠分期。 2. 监测方法：非接触监测，无导线无电极连接，并提供相关资料。 3. 监测时长：可提供4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睡眠数据。 4. 数据分析：提供可自动分析数据结果的工作软件。 5. 数据存储：可在不删除数据的情况下保存300\*12小时以上。 6. 数据管理：可按照设备号、记录时间、AHI等关键词进行排序和查找。 7. 适合人群：适合患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的潜在人群使用，能区分出阻塞型、中枢型、混合型的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 8. 报告格式：FAT32文件系统，全中文记录分析软件。 9. 报告编辑方式：可手动和自动编辑，自定义中文报告模板。 10. 存储备份功能：提供数据压缩存储备份功能，便于存储和网络传输以及安全恢复。   **医用脉搏血氧仪技术参数：**  1、血氧——连续监测时长12小时以上（含12小时）  ——精度要求70%—100%区间±3%  2、心率——连续监测时长12小时以上（含12小时）  ——精度要求±2%或者±2bpm（两者取最大值）  3、接口：BIuetooth 满足蓝牙协议4.1的数据对接要求。  4、电源：内部供电，内置3.7V锂电池,5V以下充电设备。  5、工作环境要求：5-40℃，相对湿度30%—80%（非凝露），大气压力70kPa-106kPa。  6、储存环境要求：-10-50℃，相对湿度15%—95%（非凝露），大气压力50kPa-107kPa。  7、结构：主机材质为金属，内径可调，充电触片，磁性USB主机充电座。  8、外形要求：长时间佩戴不容易脱落造成数据丢失，佩戴舒适度较高，材质不易引发敏感人群过敏。  9、数据保存以及传输：设备数据有内部存储和上传到外部服务器的功能。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应不早于验收合格之日100天前，否则，采购人拒绝接收，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等过程均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时执行企业标准；以上标准均无时，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满足采购人使用。

3、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4、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质保期：设备到货经验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计算质保期。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中标人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承担商品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更换，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四、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执行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行业认同的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

2、验收：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和供应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部分供应商要及时更换，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在包装与运输时，均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以便于收货时验收。不得出现标示不清或混装现象，供应商在货物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要5日内予以调换和补充缺件，否则，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4、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进行对接，确定具体供货事宜。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服务、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安装须增加的材料费、系统升级、系统运维、系统对接、等保服务、调试、检验、安全、保险、培训、技术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其他费用完全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保证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6、本项目说明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均为参照品牌或“相当于”，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参考。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A、供货内容、数量**

乙方所供货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详细配置）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B、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合同书 （2）合同条款 （3）报价文件

（4）招标文件 （5）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服务、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安装须增加的材料费、系统升级、系统运维、系统对接、等保服务、调试、检验、安全、保险、培训、技术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其他费用完全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保证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3、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报价文件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针、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技术数据和说明文件。

**4、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部分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齐余款。**

**质保期： 年**

**5、供货日期及验收地点**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安装期：

甲方验收（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休息日递延。

**乙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应不早于验收合格之日 100天前，否则，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合同变更**：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延期供货**

（1）如乙方毫无理由拖延提供货物，将受到甲方以下制裁：乙方除将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的补偿外，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从政府购买货物费用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一周，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

**9、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服务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十五日内补齐。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验收**

（1）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等部门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货物验收。（特种设备由专业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经甲方调查后，确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服供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仲裁**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都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到相关仲裁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

**13、合同的修改**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全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廉洁购销合同(廉洁购销合同甲乙双方持有）。**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微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货物配置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承诺书**

**七、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八、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九、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 价**  **（**单位：元/套**）** | **大写:**  **小写:** |
| 供货安装期 |  |
| **质保期** | **年**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注：**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注：可根据需求自行添加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货物配置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正偏离/负偏离**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参数**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报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正偏离，请填写备注 “ 正偏离 ” ；

2. 如所报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技术偏离，请填写备注 “ 无偏离 ” ；

3. 如所报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负偏离，请填写备注 “ 负偏离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职工总人数 |  | | 管理人员（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授权书（代理商提供）等资格审查材料。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六、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 月 \_\_\_日**

****八、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九、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注明耗材(如有)价格几年不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用 户 名 称** | **联 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等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于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